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江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）的（2025年市域指挥中心硬件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市域指挥中心硬件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25.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